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推荐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包含三名独立董事）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未发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在认真审核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包含三名独立董事）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健康情况，以及社会兼职等情况后，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的推荐。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确定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于保持公司稳定发展和激励独立董事更好履职具有积极意义，津贴标准的确定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琳 王琳 郭志宏

2016年4月29日